

项目编号：SXLW-AK-CG-202623

2026 年流水镇新堰村安置点基础设施 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汉滨区流水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施工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条款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流水镇新堰村安置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东段御景华府 3 号楼 11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LW-AK-CG-202623
项目名称：2026 年流水镇新堰村安置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49914.66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6 年流水镇新堰村安置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49914.6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49914.6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构筑物 工程施工	提升改造安置点饮水管网 800 米，修复挡护墙 25 立方米；新建公益性用房和公厕 121.02 平方米等。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49914.6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4）财政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无其他在建工程；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6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6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投标人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不得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为小型、微型企业, 须提供声明函; 本项目属于工程类,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东段御景华府 3 号楼 1102 室)

方式: 现场获取(通过电子邮箱发送)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4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9 月 14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 投标人需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提供报名资料: 将加盖单位原色公章的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备注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及本人身份证扫描为一个 PDF 文档(要求文字及公章清

晰无缺失)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849736610@qq.com 进行报名确认,经代理机构确认报名资料无误后将通过电子邮箱向各投标人发送磋商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发送报名资料的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汉滨区流水镇人民政府

地址: 汉滨区流水镇中心社区

联系人: 胡先生

联系方式: 0915-41110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东段御景华府 3 号楼 1102 室

联系方式: 15591559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晨

电话: 1559155968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滨区流水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人。

2.1.2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无其他在建工程；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投标人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不得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声明函;本项目属于工程类,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 供应商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 1-10 项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便资格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2.1.3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项目建设依据:采购人已提供施工图设计,其他资料齐全,可满足施工需要。

2.2.2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2.1 工程范围:详见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

2.2.1.3 质量标准: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投标单位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作为施工依据。

2.2.1.3.1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投标单位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投标单位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投标单位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5%支付赔偿金。

2.2.1.4 工期

2.2.1.4.1 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

2.2.1.4.2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确认后，承包人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承包人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或无故障、阻止。
- (3) 不可抗力。

2.2.1.4.3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工期每推延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采购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1.4.4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投标单位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2 踏勘现场

2.2.2.1 由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投标单位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2.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单位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单位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单位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 磋商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施工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条款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84973661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5.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7.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概况
- 六、投标方案
- 七、商务响应说明
- 八、企业业绩
- 九、售后服务及保修承诺
- 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磋商报价

9.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磋商文件所附工程

量清单、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9.2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投标人在磋商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 48 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9.3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认真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零报价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若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9.4 磋商报价应考虑的有关风险

投标人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9.5 编制报价的有关约定

9.5.1 投标人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9.5.2 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9.6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大写 叁拾肆万玖仟玖佰壹拾肆元陆角陆分（小写：349914.66 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若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9.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8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9.8.1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①至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9.8.2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9.9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9.1 响应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9.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9.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0. 磋商货币

投标单位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和电子版（U 盘）壹份（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凡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U 盘，U 盘上须备注供应商名称）放入正本密封袋中。在封套的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标记要求：

- （1）标明“递交至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9 月 14 日 9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在规定地点由投标人代表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响应文件仅需提供其身份证原件）现场一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磋商供应商决定，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将不得对其磋商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响应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 磋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时间提交；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5)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 (6)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 磋商单位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8) 磋商单位在一份磋商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9) 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19.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磋商会议，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述人员一致。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按本项目开标会议的全部内容。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2/3以上。

20.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0.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磋商办法及内容

21.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1.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1.3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1.4 资格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 格 性 审 查	有效的主体 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资质和 项目经理资格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无其他在建工程；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三年无重大违法 记录声明	投标人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的 查询截图	投标人不得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专门面向 小微企业采购	需提供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1.5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且无遗漏；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符合计价规则及其配套文件；
6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如工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付款、验收等）；
8	响应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写，内容完整无缺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
9	其他情况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1.6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7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8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二次报价时间为 1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施工组织设计”、“售后服务及保修承诺”、“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9.3 评分标准：满分（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备注
----	------	----	------	----

1	磋商报价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施工组织设计	58 分	(1) 施工部署 (6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施工部署,内容包括:①施工目标:成本目标、工期目标、质量目标;②施工准备:技术准备、材料准备、机械准备、机具准备;③施工平面布置与安排:现场围挡及出入口管理、交通组织安排、消防及道路安排等。 以上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安排合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施工方案和方法 (6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施工方案和方法,内容包括:①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②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安排合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的扣 0.5 分,总分扣完为止。	
			(3) 施工进度计划 (6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包括:①进度计划保证措施;②施工计划进度表或网络图;③工期保证措施等。 以上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安排合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的扣 0.5 分,总分扣完为止。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括:①质量管理体系;②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③质量控制管理措施等。 以上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安排合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的扣 0.5 分,总分扣完为止。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6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安全生产措施，内容包括：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安全生产教育；③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等。 以上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安排合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的扣 0.5 分，总分扣完为止。	
			(6)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6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包括：①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技术组织措施；②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材料管理、扰民措施；③环境保护措施等。 以上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安排合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的扣 0.5 分，总分扣完为止。	
			(7) 项目管理机构的组成 (9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组建项目管理机构，并提供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同时附其身份证等相关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①项目经理 (2 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计 2 分； ②技术负责人 (2 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计 2 分； ③项目组其他成员 (5 分)：拟投入的质量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专职安全员配备齐全，且每人具备有效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专职安全员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证) 计 5 分，任一岗位人员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8) 资源配置计划 (4.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资源配置计划，内容包括：①劳动力安排计划；②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投入计划；③主要施工材料供应计划等。 以上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安排合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4.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5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的扣 0.5 分，总分扣完为止。	

			(9) 主要管理措施 (4.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主要管理措施，内容包括：①成品保护措施；②季节性施工措施；③消防措施等。 以上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安排合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4.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5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的扣 0.5 分，总分扣完为止。	
			(10)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4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风险预测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②事故应急预案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科学合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的扣 0.5 分，总分扣完为止。	
3	售后服务及保修承诺	6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售后服务及保修承诺，内容包括：①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②针对本工程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及说明；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响应时间等。 以上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科学合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的扣 0.5 分，总分扣完为止。	
4	业绩	6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份有效业绩计 2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需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其中施工合同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项目概况（或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	

注：1. (1)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是指：方案各部分的内容全面详细（包括但不限于由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呈现），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行业标准，完全满足施工要求，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2)不合理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错用，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匹配；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其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3)瑕疵与不足是指：出现常识性错误，如工程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内容描述过于简单，缺少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他项目等任何一种情形。2.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除按无效投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1.9.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2.2 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提出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投标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小微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投标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供应商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监狱企业政策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5%），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2.3 落实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有关政策要求

（1）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

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2.4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若该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若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小微企业，其评标价按照以上规则进行计算调整。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23.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4.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

25.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

26.2 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

26.3 采购代理服务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支付。

26.4 采购代理服务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巴山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 0166 0056 0000 0435

（转账请备注 XXX 项目代理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当出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法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8.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本项目不允许）

29.1 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转给他人或者将其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29.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执行，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进度详见第三章商务条款。

37.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38. 其他情况说明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质疑与投诉

39. 质疑及投诉

39.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质疑联系人：

采购人名称：汉滨区流水镇人民政府

地址：汉滨区流水镇中心社区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0915-4111011

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东段御景华府 3 号楼 1102 室

联系人：朱晨

联系方式：15591559688

电子邮箱：849736610@qq.com

39.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施工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2026 年流水镇新堰村安置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地点：汉滨区流水镇新堰村，主要建设内容：提升改造安置点饮水管网 800 米，修复挡护墙 25 立方米；新建公益性用房和公厕 121.02 平方米等，具体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 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
2. 《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 版)。
3. 材料单价执行《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6 年第 6 期信息价和市场价。
4. 执行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5126-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5128-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5130-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5. 本清单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 版本编制。
6. 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内容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最终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合格工程量为准，据实结算。

三、工程量清单：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项目名称：2026年流水镇新堰村安置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元）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	增值税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改造饮水管网及挡墙工程						
1.1	改造饮水管网土建工程						
1.2	挡墙工程						
1.3	改造饮水管网给排水工程						
1.4	室外电气工程						
2	公益性用房及公厕工程						
2.1	公益性用房及公厕工程土建工程						
2.2	公益性用房及公厕工程给排水工程						
2.3	公益性用房及公厕工程电气工程						
合计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改造饮水管网及挡墙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改造饮用水管网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类别:机械挖综合土 [工作内容] 1. 土方开挖 2. 场内运输	m3	324		
2	040103001001	沟槽、基坑回填方	[项目特征] 1. 材料品种、规格:素土 [工作内容] 1. 场内运输 2. 回填 3. 碾压	m3	291.6		
3	040103003001	余方弃置	[项目特征] 1. 弃料品种:机械外运土方3km以内 [工作内容] 1. 装卸 2. 场外运输	m3	32.4		
4	031001006001	DN40 PE给水管道	[项目特征] 1. 材质及规格:聚乙烯PE级管DN40(1.6MPa) 3.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3.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按设计要求	m	800		
5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18cmC30混凝土面层 2. 养护	m2	101.84		
6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项目特征] 1. 材质:水泥混凝土路面 2. 厚度:18cm [工作内容] 1. 拆除、清理 2. 废方外运	m2	101.84		
7	040103005001	废料弃置	[项目特征] 1. 土石类别:拆除的混凝土路面弃渣 2. 外运暂按3KM计算,后期据实计算	m3	18.33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 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 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 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 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挡墙工程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 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 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 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 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 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 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 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 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公益性用房及公厕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公益性用房及公厕工程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10102001001	挖一般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的类别: 综合土 2. 开挖深度: 2米以内	m3	64.23		
2	010102009001	回填方	[项目特征] 1. 填方部位: 基槽 2. 材料品种: 素土 3. 密实度: 夯实	m3	46.75		
3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项目特征] 1. 土石类别: 土石方	m3	17.48		
4	010401001001	砖基础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MU15非粘土烧结普通砖 2. 基础类型: 砖墙 3. 砂浆强度等级: M10水泥砂浆	m3	0.49		
5	010401003001	多孔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采用MU10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2. 墙体厚度: 240mm 3. 砂浆强度等级: M10混合砂浆	m3	43.66		
6	010401003002	多孔砖墙	[项目特征]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采用MU10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2. 墙体厚度: 120mm 3. 砂浆强度等级: M10混合砂浆	m3	1.59		
7	010501001001	基础垫层	[项目特征] 1. 材料品种、强度要求、配比: C15砼	m3	5.32		
8	010505001001	垫层模板	模板制作	m2	12.65		
9	010502002001	条形基础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m3	11.25		
10	010505002001	条形基础模板	模板制作	m2	25.93		
11	010502021001	构造柱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m3	4.46		
12	010505011001	构造柱模板	模板制作	m2	44.9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公益性用房及公厕工程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3	010502022001	圈梁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6.22		
14	010502022002	地圈梁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2.97		
15	010505012001	圈梁模板	模板制作	m2	62.1		
16	010506001001	砌体钢筋	[项目特征] 1. 钢筋种类、规格：10以内 HPB300	t	0.24		
17	010506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项目特征] 1. 钢筋种类、规格：10以内 HPB300	t	0.313		
18	010506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项目特征] 1. 钢筋种类、规格：10以上 HPB400	t	1.341		
19	010502025001	散水	[项目特征] 1、60厚C15混凝土撒1:1水泥砂子压光 2、100厚C15混凝土 3、素土夯实向外坡4%	m2	62.12		
20	011101001001	水泥砂浆楼地面	[项目特征] 1、20厚1:25水泥砂浆, 表面撒适量水泥粉抹压平整 2、刷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3、80厚C15混凝土垫层 4、夯实土	m2	87.45		
21	011101001002	水泥砂浆楼地面（卫生间）	[项目特征] 1、20厚1:25水泥砂浆, 表面撒适量水泥粉抹压平整 2、刷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3、80厚C15混凝土垫层 4、夯实土	m2	17.4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公益性用房及公厕工程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22	010903002001	墙面涂膜防水	[项目特征] 1. 防水膜品种:1.5厚合成高分子涂膜防水层 2. 高度: 900mm	m2	20.23		
23	010904002001	楼(地)面涂膜防水	[项目特征] 1. 防水膜品种:1.5厚合成高分子涂膜防水层	m2	17.44		
24	011201001001	内墙面抹灰	[项目特征] 1. 基层类型、部位:16mm砂浆抹灰	m2	200.93		
25	011201001002	外墙面抹灰	[项目特征] 1. 基层类型、部位:20mm砂浆抹灰	m2	136.19		
26	011302001001	平面吊顶天棚（卫生间）	[项目特征]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 2. 龙骨吸顶吊件，中距横向≤1200，纵向600，用膨胀螺栓与钢筋混凝土板固定 3. T型主龙骨，间距≤600，用吸顶吊件连接 4. T型次龙骨，间距600，用吊件与主龙骨连接 5. 9(11、12)厚方块板材面层，规格为600x600 10. 面板材料品种、规格:塑铝板吊顶	m2	17.4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公益性用房及公厕工程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27	011302001002	平面吊顶天棚（其余）	[项目特征] 1. 现浇混凝土板内预留中8钢筋吊环（勾），或在板底钻孔，因定银锌膨胀螺栓，间距<1200（预制混凝土板在板缝内预留吊环） 2. 6钢筋吊杆，间距≤1200，吊杆上部与预留钢筋吊环或膨胀螺栓固定 3. C型主龙骨，中距<1200，用吊件与钢筋吊杆连接后找平 4. C型次龙骨，中距400，用挂件与承载龙骨联结 5. C型横撑龙骨，中距<1200，用挂插件与次龙骨联结 6. 板材用自攻螺丝与龙骨固定，中距≤200，螺钉（防锈）距板边>10，短边>15 7. 刷防潮涂料2道，横纵向各刷1道 8. 2厚耐水腻子找平，面板接缝处贴嵌缝带，刮腻子抹平 9. 面板材料品种、规格：矿棉吸声板	m2	87.45		
28	011105001001	水泥砂浆踢脚线	[项目特征]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水泥砂浆踢脚线	m	89.24		
29	011403001001	抹灰面油漆	[项目特征] 1、乳胶漆两道 2、满刮腻子两遍 3、刷稀释乳胶漆一道 4、局部刮腻子找平	m2	207.0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公益性用房及公厕工程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5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30	011403001002	外墙涂料	[项目特征] 1.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丙烯酸涂料	m2	142.02		
31	010901001001	瓦屋面	[项目特征] 1. 防水层采用4mmSBS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2道, 钢檩条 2. 保温层岩棉100mm	m2	174.53		
32	010803001001	金属卷帘(闸)门	[项目特征] 1. 框、扇材质、规格:墙外卷帘门详见图纸	m2	15.12		
33	010802001001	成品不锈钢门	[项目特征] 1. 框、扇材质、规格:不锈钢门 2. 尺寸: 详见图纸	m2	11.46		
34	010802001002	卫生间门带百页	[项目特征] 1. 框、扇材质、规格:卫生间门带百页 2. 尺寸: 0.9*2.1m	m2	3.78		
35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断桥)窗	[项目特征] 1. 窗类型:断桥铝合金窗(6+12+6)(空气层12厚)	m2	8.28		
36	011503003001	无障碍扶手	[项目特征] 1. 扶手材料种类、规格:无障碍扶手	m	2		
37	011207003001	成品隔断	[项目特征] 1. 隔断材料品种、规格:成品隔断2. 固定方式:五金固定	m2	19.8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公益性用房及公厕工程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公益性用房及公厕工程给排水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给水工程					
1	031001006001	塑料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PP-R给水管 2. 规格：DN65 3.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S5管系列，公称压力级别为0.80 MPa） 4. 介质：给水	m	2.61		
2	031001006002	塑料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PP-R给水管 2. 规格：DN50 3.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S5管系列，公称压力级别为0.80 MPa） 4. 介质：给水	m	1.84		
3	031001006003	塑料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PP-R给水管 2. 规格：DN40 3.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S5管系列，公称压力级别为0.80 MPa） 4. 介质：给水	m	1.01		
4	031001006004	塑料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PP-R给水管 2. 规格：DN32 3.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S5管系列，公称压力级别为0.80 MPa） 4. 介质：给水	m	1.82		
5	031001006005	塑料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PP-R给水管 2. 规格：DN25 3.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S5管系列，公称压力级别为0.80 MPa） 4. 介质：给水	m	9.6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公益性用房及公厕工程给排水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6	031001006006	塑料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PP-R给水管 2. 规格：DN20 3.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S5管系列，公称压力级别为0.80 MPa） 4. 介质：给水	m	3.05		
7	031001006007	塑料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PP-R给水管 2. 规格：DN15 3.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S5管系列，公称压力级别为0.80 MPa） 4. 介质：给水	m	14.54		
8	031002001001	阀门	[项目特征] 1. 类型：截止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50	个	1		
9	031002001002	阀门	[项目特征] 1. 类型：截止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40	个	2		
10	031002001003	阀门	[项目特征] 1. 类型：截止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15	个	1		
11	031207002001	管道绝热	[项目特征] 1. 绝热材料品种：耐火性能为B1级的泡沫橡塑管壳 2. 绝热厚度：厚度20mm	m ³	0.15		
		排水工程					
12	031001006008	塑料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PVC-U排水实壁管 2. 规格：DN100 3. 连接形式：承插粘接	m	10.9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公益性用房及公厕工程给排水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3	031001006009	塑料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PVC-U排水实壁管 2. 规格:DN75 3. 连接形式:承插粘接	m	3.83		
14	031001006010	塑料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PVC-U排水实壁管 2. 规格:DN50 3. 连接形式:承插粘接	m	8.13		
		卫生洁具					
15	031003003001	洗脸盆	[项目特征] 1. 安装方式:详见图集09S304-P37	组	3		
16	031003006001	大便器	[项目特征] 1. 类型:坐便器 2. 安装方式:详见图集09S304-P72	组	2		
17	031003006002	大便器	[项目特征] 1. 类型:蹲便器 2. 安装方式:详见图集09S304-P83	组	2		
18	031003017001	地漏	[项目特征] 1. 规格:DN50	个	3		
19	031002011001	水表	[项目特征] 1. 规格:水表DN65 [工作内容] 1. 安装	个	1		
20	031003008001	拖布池	[项目特征] 1. 类型:拖布池 [工作内容] 1. 器具安装 2. 附件安装	组	2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公益性用房及公厕工程给排水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公益性用房及公厕工程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30402012001	成套配电箱	[项目特征] 1. 名称:配电箱ALZ 2. 规格:500*300*200 3. 安装方式:距地1.8m户内暗装 4. 含箱内元器件安装	台	1		
2	030412001001	配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钢管 2. 规格:SC20	m	50.5		
3	030412003001	配线	[项目特征] 1. 配线形式:ZR-BV-4mm2	m	48.85		
4	030412003002	配线	[项目特征] 1. 配线形式:ZR-BV-2.5mm2	m	102.5		
5	030413001001	防水防尘吸顶灯	[项目特征] 1. 名称:防水防尘吸顶灯 2. 规格:18W LED光源	套	7		
6	030413012001	开关、按钮	[项目特征] 1. 名称:双联单控开关 2. 规格:250V 10A	套	7		
7	030413013001	插座	[项目特征] 1. 名称:防水插座 2. 规格:250V 10A	套	6		
8	030413013002	插座	[项目特征] 1. 名称:感应电源	套	8		
9	030412005001	接线盒	[项目特征] 1. 名称:接线盒	个	6		
10	030410003001	引下线	[项目特征] 1. 材质:当建筑物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物的柱子、圈梁等构件内有箍筋连接的钢筋和成网状的钢筋,其箍筋与钢筋、钢筋与钢筋采用土建施工的绑扎法、螺丝、对焊或搭焊连接。	m	4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公益性用房及公厕工程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1	030410004001	均压环	[项目特征] 1. 材质：接地体利用建筑基础内所选基础内钢筋（条形基础）、地梁钢筋（独立柱基础）和柱基钢筋（若有），具体做法为：柱基竖向钢筋焊接联通，箍筋在地梁部位焊接，其余部位箍筋绑扎联通	m	85.3		
12	030701003001	排风扇	[项目特征] 1. 规格：400*400mm [工作内容] 1. 安装	台	2		
13	030410002001	接地母线	[项目特征] 1. 材质：-25*4热镀锌扁钢	m	4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公益性用房及公厕工程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 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 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 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第四章 商务条款

一、项目名称：

2026 年流水镇新堰村安置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二、施工范围：

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三、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工。

四、施工地点：

汉滨区流水镇新堰村

五、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

六、工程质量保修期：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七、工程缺陷责任期：

1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届满不免除承包方法定保修义务。

八、付款方式：

付款进度：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开工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镇级初验合格后，工程款累计拨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含已支付预付款）；项目完成区级联合竣工验收，乙方移交全套完整竣工及结算资料，待工程审计工作完成（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按审计定案金额无息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结算方式：由采购人负责与中标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九、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供应商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确认。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十、材料供应与验收：

1. 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有权依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本项目设计图纸及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对工程材料、施工质量采取抽检方式进行核查，责成承包方分批次配合检测。首次抽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若首次抽检不合格，承包方须无条件整改并承担复检的全部费用，直至检测合格。

2. 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承包方负责。

3. 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 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十一、工程质量要求：

1. 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 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3. 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 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 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 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十二、施工要求：

1. 承包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承包方负责。

2. 承包方应配合项目建设进度，向发包方提供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并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3.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工程再次转包、分包。

十三、质量验收：

1. 验收流程：项目在完工后，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工程建设管理报告，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发包方。发包方收到工程竣工试验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相关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后，发包方出具《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验收不合格的，承包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期限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内验收仍不合格，发包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施工合同。

2.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3. 承包方须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的验收标准，因承包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重复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十四、合同实施：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对接采购人开展工作部署。

2. 若未能在计划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十五、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要求施工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2. 其他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仅作为参考，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细节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026 年流水镇新堰村安置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汉滨区流水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流水镇新堰村安置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流水镇新堰村安置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 项目地点：汉滨区流水镇新堰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汉发改后扶〔2026〕35 号
4. 资金来源：区发改局《关于下达汉滨区 2026 年省级苏陕协作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汉发改区域〔2026〕20 号），下达资金 35 万元。
5. 建设内容：提升改造安置点饮水管网 800 米，修复挡墙 25 立方米，新建公益性用房和公厕 121.02 平方米等，具体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7.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内容、工程量清单约定内容、招标答疑及纪要约定内容、经审批生效的工程变更内容。

二、项目实施地点、合同工期

实施地点：汉滨区流水镇新堰村；

合同总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载明日期为准。

因甲方原因、设计变更、经确认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需要顺延的，乙方应在事件

发生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及佐证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顺延工期；乙方逾期未提交申请的，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签约价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签约价的 10%。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安全文明施工、垃圾清运、税费、管护、验收、成品保护等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开工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镇级初验合格后，工程款累计拨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含已支付预付款）；项目完成区级联合竣工验收，乙方移交全套完整竣工及结算资料，待工程审计工作完成（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按审计定案金额无息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

3. 乙方应当按国家税收法律规定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支付工程款。

四、项目经理

乙方任命的经理姓名：_____；注册执业证书编号：_____。

项目经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如出现擅自离岗、不到岗情形，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质量要求

乙方施工应全面满足施工图设计、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相关要求。

1.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1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所有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维修、无偿返工、无偿更换。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缺陷责任期届满，不影响乙方在发的质量保修期内应当承担的保修责任。

2. 工程质量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缺陷责任期满，不免除乙方在法定质量保修期内应当承担的保修义务。

3. 工程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进场维修；若乙方怠于

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施工要求

1. 乙方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保证工程进度符合合同工期约定；本工程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违法分包。因转包、违法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签约价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按合同约定按期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法定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乙方应落实苏陕协作项目用工要求，优先吸纳流水新坝中心社区本地群众务工，务工人员不得低于10人且发放总劳务报酬不得低于14万元；乙方按月足额如实兑现务工人员劳务报酬，按月向甲方报送工资发放凭证及用工台账。若未达到前述用工及劳务报酬指标，甲方有权按照实际差额比例扣减对应结算价款。乙方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

3. 乙方做好务工人员组织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劳动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为现场作业人员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落实完备施工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工程人员、设施设备安全；施工期间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工程确需变更的，乙方应当提交工程变更申请，经甲方初审后，按照汉滨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相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经有权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并签订书面变更签证后方可实施；未经有权部门审批确认的变更工程量，不计入工程结算总价。

6.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因乙方不按规范操作造成返工，返工费用、材料损耗及全部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主要进场材料设备须经甲方现场查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乙方必须无条件清退出场。

七、竣工验收

1. 项目完工后，由各方责任主体共同开展自查初验，核查是否完成合同约定全部施工内容，核查工程质量是否满足施工图、规范及合同要求。镇级初验合格后，甲方报请区级项目主管部门组织联合验收组开展竣（交）工验收。

2. 乙方完成全部约定施工内容后，向甲方正式报送书面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无正式书

面验收申请报告，甲方不予组织验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格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全套竣工资料后，在 10-20 个工作日内组织镇级初验，初验合格后及时申请区级联合验收。

3. 乙方应在工程镇级初验合格后 10 日内向甲方完整移交全套工程竣工资料。

4. 甲方验收不合格，应当书面告知乙方需要整改的全部工作内容；乙方完成全部整改工作后，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验收审查程序同上。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建设施工期间，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督促乙方按标准完成项目建设。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协调施工现场属地群众矛盾；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凭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票据及时拨付工程款。

3. 乙方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施工图、现行工程技术标准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进度。

4. 无特殊情形，甲方不得随意终止本承包合同，不得无故拖欠、扣押工程资金；无特殊情形，乙方不得在工程建设期间怠工、擅自停工。

5. 乙方在建设期做好工程现场管理、质量管控工作。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如需调整工程设计标准，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投资项目变更流程报批。

7. 建设期内遇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已完合格项目损毁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国家征地属于政策调整，不属于不可抗力，发生征地情形，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据实予以结算。

8. 乙方必须做到科学管理、安全施工，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9. 乙方落实务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保障现场作业人员身体素质与作业技能水平，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10. 合同履行期内，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办理解除合同书面手续，乙方不得单方面撤离施工队伍；若乙方擅自撤场，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现场停工等全部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 本合同权利义务不得转让；原则上不得分包，确需分项分包的，必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不可抗力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含双方违约或者疏忽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实际影响协商处理工期、损失分担事宜。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联系地址、联系人作为各类书面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邮寄送达的，邮件寄出后 3 日视为有效送达。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工程竣工验收、审计结算完毕、缺陷责任期满、款项结清后合同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汉滨区流水镇人民政府（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发包人）：汉滨区流水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_____

为保证2026年流水镇新堰村安置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法定质量保修期内，按照国家法规及本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含本项目全部施工内容：提升改造安置点饮水管网 800 米，修复挡墙
25 立方米，新建公益性用房和公厕 121.02 平方米等。

二、质量保修期限

1. 缺陷责任期：1 年，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工程质量保修期：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缺陷责任期届满不免除乙方法定保修义务。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之日起 12 小时内派人到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管网跑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开展抢修。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保障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质量。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不可分割附件，由施工合同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与主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汉滨区流水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范各类安全及火灾事故发生，甲乙双方就2026年流水镇新堰村安置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签订本安全协议书。

一、工程项目情况

1. 工程项目名称：2026年流水镇新堰村安置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汉滨区流水镇新坝中心社区

3. 工程内容：安置点污水管网提升改造 1663 米，改造雨水管网 1274 米，安置点内道路修复 1240 平方米等。

4. 工程期限：按合同规定

二、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重伤安全事故，防范火灾、机械伤害等各类安全事故，做到文明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三、甲方责任

1.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重视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督促乙方落实国家、地方安全生产法规、规程、标准。
3. 督促乙方设立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配备专职现场安全员。
4. 不违章指挥，不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5. 发现乙方存在严重违章作业、重大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

四、乙方责任

1. 乙方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防火管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农民工工伤保险。
3. 乙方现场职工人身安全、施工机械设备、临时生活设施、机电设备全部由乙方承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4. 因乙方原因造成各类伤亡事故，无论受害方是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全部事故责

任与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施工现场原则禁止擅自动用明火；确需动火作业必须提前向甲方报备，落实完备防火防护措施。违章动火引发火灾事故，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管理，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对现场安全隐患可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协议书效力、有效期

1.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依据主合同追究乙方违约金责任，责令停工整改；因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发生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2.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工程完工、乙方人员设备全部退场之日失效。

3.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汉滨区流水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SXLW-AK-CG-202623

2026 年流水镇新堰村安置点基础设施 提升改造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概况
- 六、投标方案
- 七、商务响应说明
- 八、企业业绩
- 九、售后服务及保修承诺
- 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响应函

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采购工程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___正___副及电子版 U 盘_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4. 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8.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9.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_____，注册编号为：_____。

11.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注：1、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总价；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3、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无其他在建工程；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投标人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不得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声明函；本项目属于工程类，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原色公章。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u>汉滨区流水镇人民政府、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正反 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活动并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的供应商使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汉滨区流水镇人民政府、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活动，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3. 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中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中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中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库〔2017〕141号）文件，并如实填写本表。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但不提供声明函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五、供应商概况

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 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六、投标方案

投标人应按评分表中评审要素及采购内容及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格式自拟。

附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专业	

注：后附项目拟投入主要管理人员相关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商务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实际响应	响应情况	备注

注：商务响应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响应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优于或等于，不得低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日期	完成质量	备注

注：提供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售后服务及保修承诺

(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项目名称）__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